

◆ 专题研究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特征与信用评级的必要性

互联网金融研究组/文

一、互联网金融的现状

(一)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历史和业态

互联网金融（IT FIN）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app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并在近年实现了快速的发展。究其原因，首先，互联网技术的快速提升为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其次，互联网金融产品相比传统金融产品无可比拟的灵活性以及相对较高的收益率为大众投资理财提供了更加便利和丰富的选择，无疑是互联网金融爆发式增长的重要因素；另外，互联网快速遍布的传播渠道也为小额贷款人提供了更加便利的借贷渠道，市场需求旺盛。

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经历了金融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崛起、爆发式发展、全面发展等几个阶段。2005年之前的金融互联网阶段主要是金融机构传统业务网络化，如网上银行等。2005年~2012年的第三方支付崛起，主要是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深入到了金融业务领域。自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快速发展使网络支付、结算等业务变得更为快捷和便利。2012年~2013年属于爆发式的发展阶段，尤其是2013年被称为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元年，自这一年起，线上平台不断出现，如P2P网贷平台、众筹融资平台等；一些保险、银行、电商也纷纷展开网络业务，不断建设和改造线上平台。自2014年以后就进入了全面发展阶段，移动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搜索引擎等新兴技术与传统金融深入结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目前，互联网金融的主要业态分为六类：互联网支付、P2P网络借贷、大数据金融、众筹模式、金融机构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和互联网金融门户。

（二）互联网金融的业态规模

1. 互联网支付

互联网支付是指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非银行机构，借助计算机、通信和信息安全技术，与各大银行签约，在客户与银行之间建立连接的第三方电子支付模式。从事第三方支付的主要机构包括快钱、银联在线支付、财付通、支付宝等。互联网支付的运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类：一是近场支付，如手机钱包等；二是远程支付，如支付宝等。截至2015年上半年末，获得许可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有270家，市场交易规模达到4万亿元，环比增速24.8%。

2. P2P网络借贷平台

P2P网络借贷平台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直接进行资金借与贷的匹配，借贷人通过P2P网络平台寻找有出借能力和意愿的出借方，帮助贷款人通过与其他贷款人一起分担风险，也帮助借款人在充分比较的信息中选择最优利率借款。从事P2P网络借贷的主要机构包括人人贷、宜信、翼龙贷等。P2P的运营模式主要分为三类：一是纯线上模式，如人人贷等；二是线上线下模式，如翼龙贷等；三是债权转让模式，如宜信等。截至2015年上半年末，全国范围内正常运营的P2P网络借贷平台数量已上升至2028家，相对2014年年底增加了28.76%。2015年上半年全国P2P网贷成交额3354.01亿元，同比增长219.29%，超过去年全年1.89%；平均利率13.55%，同比下降4.12个百分点；期限6.04个月，同比延长0.92个月；参与人数日均15.22万人，同比上升211.89%。

3. 大数据金融

大数据金融是指通过对海量非结构化的数据进行筛选分析和提炼，为互联网金融机构提供客户和价值信息，挖掘与收集客户的交易和消费记录，掌握客户的消费习惯和偏好，进行精准营销。大数据金融的运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平台模式，如阿里小贷等；二是供应链金融模式，如京东、苏宁等。截至2015年上半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951家，贷款余额9594亿元。

4. 众筹模式

众筹融资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筹集某项创业或活动的小额资金，并由项目发起人向投资人提供一定回报的活动。众筹平台的运作模式大同小异——需要资金的个人或团队将项目策划交给众筹平台，经过相关审核后，便可以在平台的网站上展示他们的项目，利用互联网SNS传播的特性向公众推广项目情况。众筹平台从募集成功的项目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

众筹模式有三大规则：一是设定筹资目标及天数；二是在设定天数内，达到目标金额即成功，发起人可获得资金；项目筹资失败则将已获资金全部退还给支持者；三是众筹不是捐款，支持者的所有支持一定要设有相应的回报。

截至2014年底，我国众筹共有116个平台，筹资额超过9亿元。根据私募通统计，当年度国内典型的13家众筹平台共发生融资事件9088起，募集总金额13.81亿元。其中，股权类众筹事件3091起，募集金额10.31亿元；奖励类众筹事件5997起，募集金额3.49亿元。截止2015年8月底，全国共有正常运营众筹平台230家（含私募股权融资平台），北京以62家平台数位居榜首；广东省以55个平台数位居其次；上海以37家平台数排在第三。北京、广东、浙江、上海和江苏五个地区众筹平台数继续保持前五，占全国总量的79.13%。

5. 金融机构创新型互联网平台

金融机构创新型互联网平台是指银行、证券和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通过信息技术对传统运营流程和服务产品进行改造或重构，实现经营、管理的全面信息化。信息化金融机构主要从事三种经营模式：一是传统业务的电子化模式，即基于电子商务需求构建的互联网平台，为用户提供开户、销户、查询、对账、转账、信贷、投资理财等一站式的金融服务（如商业银行建立的专业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平台）。二是基于互联网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不设立实体分支机构，纯粹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专业化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平台（如浙江网商银行、众安在线财产保险公司等）；三是金融电商模式，主要是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通过搭建自己的电商平台，增加用户粘性和积累真实可信的用户数据，从而可以依靠自身数据去发掘用户的需求（如建行的“善融商务”、国泰君安在网上商城等）。

6. 互联网金融门户

互联网金融门户是利用互联网进行金融产品的销售及为金融产品销售提供第三方服务的平台。核心是“搜索+比价”模式，采用金融产品垂直比价的方式，将各家金融机构的产品放在平台上，用户通过对比挑选合适的金融产品。互联网金融门户多元化创新发展，形成了提供高端理财投资服务和理财产品的第三方理财机构，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比价、购买服务的保险门户网站等。目前互联网门户领域又可细分为信贷、理财、保险、P2P等行业的产品，其中发展较快的是互联网理财。互联网理财中代表性的是基于互联网的基金销售。基于互联网的基金销售又可细分为基于电子商务平台的基金销售和基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金销售，如余额宝等。

从互联网基金的情况看，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互联网基金的交易规模为61947.4亿元，同比增长175.4%。从渠道看，通过网上认申购基金时，使用过最多的三个渠道分别是第三方支付平台、网上银行、基金官网，占比分别是46%、45.6%、28.7%。其次是手机银行和电子商务平台。

从运营情况看，现阶段互联网金融门户的主要收入来源有佣金、推荐费、广告费、培训费以及咨询费等。总体来看，无论是佣金、广告费还是推荐费，互联网金融门户盈利的核心在于流量以及转化率。与吸引流量相比，目前互联网金融门户处理信息的成本在短期内很难降低，这就造成行业内企业总体盈利不高，其持续发展的来源基于持续投入和时间积累。

二、互联网金融不同业态的风险特征和对系统性风险的冲击

（一）互联网金融不同业态的风险特征

随着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依托于互联生存、业务运营及业务推广的互联网金融企业数量越来越多，涉及的交易规模日趋扩大。各种互联网金融模式，无论怎样包装，实际上经营的仍然是金融业务。金融作为特殊的行业，风险防范必不可少。本文主要分析互联网支付、P2P网络借贷平台和众筹融资的风险特征。

1. 互联网支付

互联网支付业务由人民银行负责监管，颁发第三方支付牌照270家，目前呈巨头竞争格局。第三方支付的发展在整合了众多银行卡支付下，大大提升了买卖双方支付的便捷性，也为银行的零售电子商务和小额信贷的结算业务节约了营销成本。然而，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运作却很容易成为监管盲区，形成无法掌控的风险。2009年3月，银监会下发的《关于“支付宝”业务的风险提示》，明确提出了五大风险，分别是第三方支付机构信用风险、网络黑客盗用资金风险、信用卡非法套现风险、发生洗钱等犯罪行为风险以及法律风险。而对于行业本身，也存在市场份额过于集中、金融渗透性较强以及信息安全等风险。

（1）集中性风险

根据iResearch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中，支付宝占比49.6%，财付通占比19.5%，银商占比11.4%，快钱占比6.8%，汇付天下占比5.2%，易宝支付占比3.2%，环迅支付占比2.7%，其他占比1.6%。其中，支付宝一家独大，占据市场近50%的份额，前三家互联网支付企业市场份额达到80.5%，过于集中的市场不利于金融风险的分散。

（2）延伸性风险

互联网支付除提供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外，还参与了基金、保险、P2P平台等金融业务，其提供基金超市、为保险提供交易、付款、退款及理赔的一条龙服务，以及为客户先行垫付保险金等服务，为P2P平台提供资金管理等业务，业务的延伸伴随着一定的风险传

导。

(3) 安全性风险

互联网支付安全风险体现在两方面，一是网络黑客盗用资金风险。网络黑客通过用户浏览网页的历史记录，盗用用户的帐号密码资料将资金转入自己的帐号自己消费；黑客通过发送各种钓鱼网站引诱用户点击从而盗用用户的资料；通过不法手段获取被害人的手机号码以及身份证信息后，利用异地补办手机卡的方式，获取被害人与支付宝绑定的手机的验证码，从而对被害人的支付宝密码进行肆意更改；利用被害人的手机丢失，而手机中又绑定了支付工具，这种情况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并盗刷。二是信息安全风险。对提供互联网支付的企业来讲，对于隐私信息企业或组织都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未授权信息泄露。

2. P2P网络借贷平台

P2P网络借贷属于借贷范畴，近年来迅速扩张的行业规模使得行业乱象日益暴露，市场形成了典型的“柠檬市场”特征，不利于行业的有序发展。P2P网络借贷在中国发展迅速，同时也暴露出非常多的问题，既有传统金融理论框架下的风险，也有新的信息安全和操作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士余在2013年12月已公开表示，“互联网金融不能触碰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两条法律红线，尤其P2P平台不可以办资金池、也不能集担保、借贷于一体”。而在2013年11月25日举行的“九部委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上，中国人民银行对P2P网络借贷行业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了清晰的界定，主要包括三类情况：资金池模式、不合格借款人导致的非法集资风险以及“庞氏骗局”。

(1) 监管风险

目前，P2P网络借贷企业进入门槛低，相关监管细则尚未出台。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构成事实上的非法集资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由于参与资金的运作，一些P2P网络借贷公司打破了网贷的法律界线，使公司性质由第三方中介转为吸储和放款的金融机构。同时，网络借贷企业贷款规模未受到本金的严格约束，其在实际上进行着比传统金融机构更为激进的监管套利。相对于银行，同样是进行期限“错”配以赚取利差，P2P网络借贷并没有任何制度性的保证以应对违约、挤兑等各种风险。

(2) 倒闭风险

截止2015年8月31日，零壹研究院数据中心监测到的P2P借贷平台共3169家（仅包括有线上业务的平台），其中正常运营的有2113家；上海有267家线上P2P借贷平台，正

常运营的有185家。截止2015年8月31日，零壹研究院数据中心统计的问题平台共1056家（不含港澳台地区，山东、广东、浙江三省问题平台数量共计502家，占全部问题平台的47.54%），占总平台数量的三成以上，行业内企业面临倒闭或洗牌的风险很大。

（3）竞争风险

据数据统计，2014年全国P2P平台1575家，当年新上线平台超900家；至2015年8月末，全国P2P借贷平台3169家，当月新增平台84家，1-8月累计新增平台1594，远超上年全年水平。可以看到，大型金融机构、互联网、制造业企业、独立平台等机构的不断进入，使得2015年以来网络信贷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市场竞争加剧。

（4）延展性风险

从产业链看，目前P2P网络借贷行业的产业纵深发展不断扩大，已经从单纯借贷模式逐步向信托、票据、保险、股权基金等资产领域扩展。在横向范围扩大的同时，P2P行业的纵向产品价值链也在深化，对于交易产品的期限灵活性、打包类别、抵质押品、市场转让交易等加以进一步优化。在行业总体发展监管欠缺的情况下，多元化的衍生，通过传导效应将势必将放大一些风险。

（5）信息披露风险

从信贷管理全流程看，P2P网络借贷行业资金使用透明度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信息披露不到位。尽管有年报、季报提供，但还未形成具体项目的信息披露标准，对于社会投资人直接参与风险信息甄别的机制没有完全建立。其次是资金流向不清晰，在规范性要求下资金应该从社会投资人账户直接划到社会融资人（借款人）账户，但有机构仍变相采用资金池模式，难以跟踪资金流向，而且即便是资金到了社会融资人（借款人）账户，现在平台公司也还做不到持续性跟踪资金流向。最后是还款来源不可查，多数公司并没有严格建立社会融资人（借款人）还款来源的定期评估、跟踪及信息披露规范，社会投资人对其融资还款来源的可靠性，缺乏直观、明确、可跟踪的了解途径和工具。

（6）风控模型尚需验证

目前，P2P网络借贷企业的风控系统均依托线上数据模型，其历史的记录并不能充分地模拟和预测未来，而且贷款申请者也完全可以通过构造虚假交易、提高交易频率以及获取更多好评来提高其信用评价，故风控有效性尚需时间检验。且仅抽样式现场调研难以充分控制客户信用风险，在目前我国征信系统尚未全覆盖的情况下，高度依赖评分模型的放贷依据面临一定的损失风险。

（7）技术风险

根据乌云漏洞收集平台的数据显示，2014年以来，平台收到的有关P2P行业漏洞总数为402个，2015年上半年235个，仅今年上半年就比去年一年增长了40.7%。其中，高危漏洞占56.2%，中危漏洞占23.4%，低危漏洞占12.3%，8.1%被厂商忽略。同时，乌云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底，已有近165家P2P平台由于黑客攻击造成系统瘫痪，恶意篡改，资金被洗劫一空等。在未来的一定时间内，黑客攻击为行业常态化现象，一些技术支撑不强的平台因为黑客攻击而面临倒闭。

3. 众筹融资

众筹项目种类繁多，除股权类众筹外，还有产品众筹（包括产品研发、实体店铺等商业项目，还包括公益项目、赈灾项目等，还有一些以影视类项目为代表的伪众筹）和债权众筹等。众筹融资面临的风险主要有监管风险、资金托管风险、信用风险和非标准风险。

（1）监管风险

尽管股权类众筹的监管已明确由证监会负责，但由于众筹在中国刚起步，目前国内缺乏专门的法律法规对众筹行业予以规范，对于众筹平台及相关项目的日常监管细则尚未出台。在外部监管缺失的情况下，一些众筹项目很容易变成诈骗或者非法集资的工具。此外，股权类众筹面临例如不能网上直接买卖股权，不能出售标准化、份额化的股票等较多政策风险点。至于产品类众筹，由于产品都是预售的，项目周期比较长，一旦做不出产品，甚至将资金挪用，或是产品达不到预期，投资者实际制约力较薄弱。

（2）资金托管风险

当前众筹融资平台仅是互联网线上的普通平台。但在实际操作中，投资者将资金打到众筹融资平台的账户，项目成功后，融资平台再将资金划拨到筹资者账户中，众筹融资平台在其中扮演了支付中介的角色。整个过程并没有资金监管部门。众筹融资平台完全凭着信用运营着庞大的资金。在此期间，众筹融资平台如果出现信用危机，投资者的资金难以追回。此外，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一段时间内，被托管的资金是会产生收益的，而资金在托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应该如何分配也尚无法律做出明确规定。

（3）信用风险

除融资项目发起人因为对项目管理不当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外，众筹融资平台对发起者的资格并没有硬性要求，对融资成功后的项目不再监督，因此会产生依靠虚假身份发起项目的信用风险问题（包括携款潜逃、关联方融资、信息披露透明度低）。此外，平台还面临股权众筹的投后管理和退出机制不完善等风险。

(4) 非标准化风险

各家众筹融资网站基本已建立起各自模式化的流程和标准，来进行融资项目的申请和审核，但融资项目能否上线最终还是凭借团队的经验。融资项目的风险、金额设定、信用评级也由平台方决定，弹性空间较大。而不同团队能力参差不齐，对风控、操作的控制也不同，如果融资项目属于前沿性的高科技产品，还会碰到缺乏鉴定标准的非标准化风险。

(二) 互联网金融的结构性风险对系统性风险的冲击

互联网金融由于互联网的介入，拥有更加社会化的平台和更大的外部性，对风险控制、风险识别等问题的要求更高。可以看到越来越多的金融工具、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将不再是简单的数量加总，而是相互之间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因此，一旦某一环节产生风险，如果没有必要的风险隔离与保险制度设计，风险很容易传导到其他互联网金融业务中，甚至放大到整个金融体系中，系统性风险对金融系统和实体经济的冲击更大，破坏性可能更强，持续时间更长。因此，必须要防范系统性风险快速传播的可能性。

第一，互联网支付将不具流动性的或流动性差的资产转化为流动性强的资产，并在支付平台上积聚了大量在途资金，表现出“类银行”业务即吸收存款的功能（主要表现为储值功能、接受银行卡的资金充值、支付交易）。而此“类银行”结算和吸储等业务，超出了有关法律法规对第三方支付机构业务范围的规定，且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监管范围。它们可能为非法转移资金和套现提供便利，因此形成潜在的金融风险。

第二，没有存款保险制度管理，第三方支付平台沉淀的资金还可能触发挤兑风潮，由于信息不对称以及“羊群效应”的存在。

第三，在内部交易模式下，第三方支付平台还涉及到虚拟货币的发行和使用，且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难以跟踪平台内部的资金流向。当越来越多的人认可和使用虚拟货币后，一旦虚拟货币与现实货币对接出现问题时，将可能引致极大的金融风险。

第四，按照古典经济学著名的“费雪方程式”，互联网金融业务会使货币流通速度加快，如果货币供应量和有效需求不变，则可能导致物价上升而引起通胀。中国人民银行如果不要求经营者将在途资金存入银行，所引起的货币运动将在其监控之外。

此外，虚拟货币如果脱离法定货币约束，可能通过信用扩张引起通胀，对货币政策实施带来了潜在风险。

在P2P借贷领域，与借贷规模快速发展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行业乱象重重。与此同时，问题平台数量激增，P2P平台经营不善、不合规、道德风险等问题严重。P2P平台可能涉及非法集资、洗钱犯罪和非法从事金融活动等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风险。行业发展的乱象

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场参与双方的信心，不利于金融体系的稳定。

网络借贷平台操作程序不完善，管理制度、风控体系不健全，使得借款者信贷信息有很大差异，进而为同一借款者多处借贷、多处违约等行为打开了便利之门，交易不确定性与复杂性的增加影响出借者的风险识别和控制，影响到整个网络借贷行业甚至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

对于众筹融资，面临公开发行政券或非法集资风险。2010年12月我国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6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以转让股权等方式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认定为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按照现阶段众筹的融资方式很容易触及非法集资这一法律红线。因此众筹融资一旦在出资人人数上没有明确限定，也会涉及公开发行政券的法律问题。

三、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和信用评级的必要性

（一）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的相关政策

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而相关风险监管存在一定程度滞后性。前期，我国仅出台了一些诸如《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对金融业务的网上服务进行规范，但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信息披露制度、风险监管、业务开展和金融犯罪等问题都没有专门的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支撑。面对互联网金融创新暴露出的问题，鼓励金融创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明确监管责任，规范市场秩序，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15年7月18日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7月23日保监会在内部印发《指导意见》发布后的第一个落实的分类监管细则《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随后人民银行于7月31日发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8月6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于8月12日发布了《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分别对互联网金融中网络借贷的适用法律和组织条例进行了规定。监管政策的连续发布明确了关于互联网金融的行为准则和法律责任，也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基石。

图表1. 专门针对有关互联网金融行业主要的全国性政策一览

发布日期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内容提要
2004年8月	全国人大常 委会	《电子签名法》	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2006年1月	银监会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银行的重要监管法规
2008年9月	国家税务总 局	《关于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对有关虚拟货币的税务处理问题进行了确定
2009年6月	文化部、商 务部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规定要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提供主体的管理
2009年7月	文化部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企业”申报指南》	为开展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从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服务”业务的申报和审批工作提供可操作性指导规则
2010年6月	中国人民 银行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为
2011年8月	银监会	《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	提示P2P 信贷业务的风险
2012年5月	保监会	《关于提示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的公告》	对互联网保险业进行了向广大投保人进行了风险提示
2014年4月	银监会、中 国人民 银行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	对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进行了规范
2014年8月	上海市政 府	《关于促进本市互联网金融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全国首个省级地方政府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意见
2015年7月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鼓励互联网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的融合创新，为大众提供丰富、安全、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十部委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基础性指导文件
	保监会	《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对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准入、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罚等进行了规定
2015年8月	中国人民 银行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 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规定了互联网金融中网络借贷的适用法律
	国务院法 制办 公室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	规定了互联网金融中网络借贷的适用组织条例

资料来源：新世纪评级整理

（二）互联网金融信用评级的必要性

互联网金融首先以金融属性为重，因此需坚守三个金融服务原则，即资金安全、偿付

能力与流动性管理。互联网金融前期无明确的准入标准，造成行业参与者良莠不齐，在发展中存在各种问题，其中信用风险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原因，引入第三方信用评级可以部分解决上述问题。具体来说，其必要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信用评级的功能和作用

信用评级的功能是指信用评级本身所具有的客观属性，无论信用评级在市场经济还是非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评级的基本功能都不会改变。而信用评级作用则是信用评级功能的具体体现。信用评级的功能及作用主要为以下三个方面：

(1) 信用评级的信息不对称缓减功能

信用评级的信息不对称是指主体与投资者之间信息占有寡多不同，从而主体可能通过隐藏信息、隐藏行为的方式损害投资者的利益。未来缓减主体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需要能够通过信用评级来揭示主体或金融工具的信用信息。信用评级的投资者服务作用是信用评级缓减信息不对称功能的具体体现。信用评级机构通过对主体的实地调查，对其财务风险、业务风险等分析，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决策的参考。

(2) 信用评级的风险揭示功能

为了缓解包括财务、经营、环境方面的信息不对称，信用评级就需要通过信用评级活动，搜集并加工信息，形成相应的信用风险报告，并以简单的符号加以表示，以揭示主体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大小，从而形成了信用评级的风险揭示功能。信用评级的定价参考作用是信用评级风险揭示功能的具体体现。信用评级机构通过信用评级为市场的众多投资者提供了定价的参照物。

(3) 信用评级提高市场交易效率的功能

在信用评级缓释信息不对称和揭示信用风险功能的同时，派生出信用评级提高市场效率的功能，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首先，信用评级降低了投资者对投资对象的收集成本和费用，也降低了投资者对投资对象信用信息的收集成本和费用，及其对信用信息的整理、加工、分析的成本和费用；其次，信用评级降低了金融工具或产品发行者寻找投资者的成本和费用，也降低了金融工具或产品利率的谈判成本和费用，节约了发行者的成本和费用。投资者和发行者交易成本和费用节约的同时，通过市场价格的竞争，节约了融资时间，从而提高了整体信用交易效率。

2. 互联网金融监管需要引入信用评级的必要性

从债务融资监管来看，信用评级作为其重要构成，在债券发行或银行授信中已经作为制度作出了相应的安排。无论在发达经济体还是新兴经济体的债券发行监管中，大多需要发债主体提交信用评级报告，从而使得信用评级报告成为发行债券的必要条件。信用评级

在监管制度的安排表明监管者可以通过信用评级有效降低投资者和发行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降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中的信用风险。

互联网金融以金融属性为重，在互联网金融中引入信用评级也可以利用信用评级的功能和作用，有效降低投资者和发行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促进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降低交易中的信用风险。

3. 互联网金融引入信用评级的意义

(1) 互联网金融本身不具有管理风险的功能

随着金融业务的拓展和衍生金融产品的出现，金融中介风险管理的功能大大强化了，而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参与成本提高了，风险管理旨在降低参与成本。但互联网金融的特征是借款人和存款人之间的直接交易，不涉及参与成本，因此互联网金融不具有管理风险的功能。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则可以通过其专业人员、知识和经验等帮助互联网金融进行风险管理。

(2) 持续经营问题

互联网金融前期无明确的准入标准，造成行业参与者良莠不齐，很多实体经营基础薄弱，其是否具有足够资金进行人员、技术方面的投入以及日常的运营维护，将直接影响其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将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全。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可以利用其已经积累的知识和经验，通过市场公开信息和内部信息对相应主体进行主体信用评级，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其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判断，从而帮助投资者进行筛选。

(3) 信息不对称问题

互联网金融难以独立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一方面，网络无法囊括所有信息，也无法确认信息的真实性。具体来看，对于任何一个借贷项目，在目前的信息技术条件下，潜在的网络贷款人依然无法独立确定以下要素：（1）借款人及其项目所陈列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2）贷款项目的违约风险；（3）贷款利率与贷款风险是否匹配等。另一方面，互联网信息公开本身也存在着高额成本，包括社会安全成本、隐私保护成本等等，且一般情况下这些成本要远高于互联网金融交易的收益。信用评级在解决信息非对称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 道德法律风险

目前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还处于逐步完善阶段，互联网金融中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及洗钱等行为，在此背景下，信用评级的专业从业人员能够对相关事项进行判断，将成为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有效手段。同时专业的信用机构以第三方的角度来评价信用产品，避免互联网金融平台为了高利润而自行提高债务人信用评分。